

## 2021年度漾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 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房屋市政工程责任主体单位，正在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建筑工程	20%	2021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14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县级	
2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城市生活、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生活、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	50%	2021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4号） 第五条	县级	
3		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	城市环卫企业	50%	2021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 第六条、第三十二条	县级	

4	招标投标监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活动监督检查	<p>州级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机构。</p> <p>抽查内容包括：          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招标代理合同的履行情况；相关政策执行情况；项目负责人文件编制水平和招投标活动组织能力；诚信从业状况</p>	不低于5%	2021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九条；</li> <li>3.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2012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li> </ol>	县级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5	房地产市场监管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物业企业	20%/2户	2021年4月—6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	